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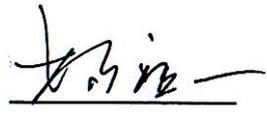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为满足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8,000 万元，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、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 
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

2018年 3月 7日